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

修订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渝医保发〔2023〕3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保局，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，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，提升现有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的兼容性。经研究，修订完善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修订项目及内容。修订项目编码25，项目名称“（五）检验”的计价说明：医疗机构选用项目内涵和计价说明以外的检验方法开展，按该项目基准价，即最低价收费的，可以免于申请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政府指导价 | 说明 |
|
| 25 | (五)检验 |  |  |  |  | 医疗机构选用项目内涵和计价说明以外的检验方法开展，按该项目基准价，即最低价收费的，可以免于申请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实施。 |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在醒目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12月20日起执行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医保部门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